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售期间“宝莱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065
- 2、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3日
- 4、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4日
- 5、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11月5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8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3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9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公司2.1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宝莱转债”，债券代码“123065”。转股期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3日。目前“宝莱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10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宝莱转债”转股价格（24.02元/股）的70%，且“宝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宝莱转债”的有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7

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宝莱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宝莱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11月5日）起“宝莱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